

明兵部左侍郎张海夫妇墓志考释

魏训田 杨玉梅

2003年7月,在山东省德州市妇幼保健院施工现场清理出明代兵部左侍郎张海墓葬一座,墓中出土木棺三具,中为张海,两侧为其妻潘氏及妾;张海及其妻潘氏墓志两合,铜钱21枚。两合墓志现存德州市苏禄王御园管理处,尚未刊布,笔者试对墓主生平及其经略哈密经过略作考释,以就教于方家。

一、墓志形制与内容

该墓出土两合墓志及志盖均为汉白玉质,方形,其中张海墓志63厘米见方,厚10厘米,志文为阴文楷书,41行,满行46字,除去空格,计1635字;志盖阴文篆书“明故山西右参政前兵部左侍郎张公墓”。潘氏墓志62厘米见方,厚9厘米,志文为阴文楷书,36行,满行43字,除去空格,计1166字;志盖阴文篆书“诰封淑人张母潘氏墓志铭”。两合墓志清晰完整,现将志文移录标点如下:

明故山西承宣布政使司右参政、前兵部左侍郎致仕张公墓志铭

嘉议大夫、吏部右侍郎、前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讲学士长洲吴宽^①
撰文

赐进士第、荣禄大夫、太子太傅、吏部尚书、经筵官四明屠滌^②篆盖

赐进士出身、嘉议大夫、户部右侍郎桃林许进^③书丹

山西右参政、前兵部左侍郎张公以疾乞致仕,凡再上书,词益恳切,始得旨。将行,竟卒于馆舍,实弘治戊午二月十六日也,享年六十三。

初,公在兵部,会土鲁番侵扰哈密,累岁未已。朝议谓哈密为通西域要路,自文皇帝^④时,王其酋长,给以金印,俾屏蔽一方。今微弱不振,宜得

①吴宽(1435-1504):字原博,号匏庵,明长洲(江苏苏州)人。工诗文,善书法,官至礼部尚书。

②屠滌(1440-1512):字朝宗,号丹山,明鄞县(浙江鄞县)人。官至吏部尚书。

③许进(约1436-1510):字季升,明灵宝(河南灵宝)人。官至兵部尚书。弘治八年(1495),张海被劾下狱,许进奉命巡抚甘肃,潜师袭复哈密。

④文皇帝:明成祖朱棣(1360-1424)。

文武大臣有才望者，往治其事。上乃命公^①，赐之玺书，所以责成之者甚切。

公至，谓比来夷狄肆侮，边将不能备御，此威令不行所致也。始奏调分守副帅一人，罪镇守以下官三人，为误事者之戒。谓“御戎之道，当先固我疆场。如永昌、镇夷逼近甘、肃^②，今永昌既被杀掠，而镇夷人户牛羊茁壮，虏尤垂涎，两路孤悬，实难防守。宜择有谋勇者二人，各率游兵二千，互相策应，内既无虞，徐图其外，则番族小丑不足治也。”既乃询谋群策，筹画计虑，旦暮不遗。久之，乃合众议，条上六事^③：

一定酋帅。谓哈密寄居边城，岁久供费不费，殊非长策。今其地残破，旁有苦峪城^④，合给与耕具种粮，迁回居住，特设酋帅一人，副帅三人，各给冠带，以统摄之。

二除乱本。谓哈密既弱，下人数叛其主，投顺土番，顾为向导，至杀虏其王，占据其地。今其人家族寄居于此，必来省视，或充贡使而入，密识其人，即擒捕之，以正其罪。

三访夷情。土番西距哈密七百里，译知其国城堡倾颓，兵马稀鲜，特恃险远，有急则易于北走耳。当先用间谍以离坏其党，然后出其不意以掩击之。四遏乱略。夫土番累受朝廷金缯之赐，其志益骄，今所赐物宜追还之。仍闭关却绝，勿与交通，且拘其贡使，特纵其一二，归语其主，俾自审去就。彼既计穷，必来款塞，再议处之。

五固封守。肃州临边，设镇以来，台堡相接，仅为守望之计。虽有嘉峪一关，卑隘不称，益加修筑，务极坚完。更展城垣，建楼橹，以为贡道伟观。

六预调度。夫虏骑犯边，每以冬月，宜以其时于缘边要地预屯重兵若干，以便应援。又须预练游兵若干，以俟调用。仍储刍粟若干，可给五年之需，则庶乎有备，而外患可免也。

他所建请者尚多。

事下兵部，集议于朝，尚书马公^⑤以公筹画深远，计虑精详，非苟简于一时者比，辄覆奏行之。于是土番始相畏服，而哈密渐得以自立矣。乃复修土功以广戍守，飭兵器以便战伐，皆为经久之计。

西方既无事，公乃还朝。将陛见，或谓宜疏经略事目以上。公曰：“吾昔已具奏矣”。已而言官劾公不俟召而还者，遂落职有山西之命^⑥。众以公久

①上：明孝宗朱佑樘（1470—1505）。

②永昌：永昌卫，卫治在今甘肃金昌。镇夷：即镇夷千户所，所治在今甘肃高台罗城。甘：甘州卫，卫治在今甘肃张掖。肃：肃州卫，卫治在今甘肃酒泉。

③条上六事：时在弘治七年（1493）六月，本志文为节录，全文见《明实录·孝宗实录》卷八九。

④苦峪城：在今甘肃安西县城以东约70公里处。

⑤马公：马文升（1426—1510），字负图，钧州（河南禹县）人。历任兵部尚书、吏部尚书等职。

⑥《明实录·孝宗实录》卷九七载，弘治八年（1495）二月，张海被劾下狱，经刑部审理，降级调山西任布政使司右参政。

劳于外,今不发一矢,坐制黠虏之乱,当蒙显擢,顾以微眚去,意公不平,而公即已赴任矣。至,则益事事不懈。盖逾年,遂致仕。及卒,人尤惜之。

公讳海,字文渊,姓张氏。少游乡学,为弟子,性敏而勤,才名特著。天顺己卯,山东乡试第一人。成化丙戌,登进士第,授户科给事中,进左给事中,再进都给事中,遂擢顺天府丞,再擢太仆寺卿。丁内艰,服除。适吏部尚书尹公^①以怨谤去位,一时乡人皆遭贬斥,公得云南鹤庆知府。弘治戊申,今上嗣位,召还为顺天府尹。明年,拜兵部右侍郎,进左侍郎。已乃降授参政,平生履历如此。

公素刚直,居谏垣,一时同官建言章疏多出公手,数因灾异陈时政得失,劾两京大臣之不职者。为府丞时,一中要方用事,势张甚。尹以公事偕公往见,先屈膝,公独立庭下,人为公危,而公自如。及为尹,公事填委,裁决无滞。性更廉洁,位既通显,犹僦屋而居。喜文事,发于论议,烨然可观也。

张世为济南德州人。公之祖忠、父鹏举,俱以公贵,赠通议大夫、兵部右侍郎;祖妣孙氏、妣李氏,俱赠淑人;配潘氏,封淑人;子男二,曰弘谟,曰弘文;女六,长适举人冯一中,次适吴江知县前进士郭郭,次适生员李璇,次适举人杨麓,次适生员赵子义,次许适生员邹颐贤;孙男四,曰僕,国子生,曰佳,曰佃,曰佩。

将以卒之岁九月初九日葬于州城东二里,弘谟遣其子僕,奉公之门人前春坊庶子王世赏状来乞铭。吾僚友倡公^②,公之同年友也,哀公之志行,为之请曰:“愿有述,以慰公于地下”。予辞不获,乃叙而铭之。铭曰:

九河东导,古有平原,孰筑而藏,张公之阡。公起甲科,始居谏垣,侃侃正色,我责在言。累列清贯,戾飞于天,倏退终起,如鹤与鸢。公抱儒术,以修吏事,岂惟能官,夷险一致。乃佐司马,邦政攸司,丑虏何为,跳舞西陲。寇养未殄,彼骄且疑,天子曰咨,汝往正之。幕府运筹,将士稟命,却使闭关,练师补乘。坐伐其谋,我道自胜,强摧弱植,汹汹以定。公曰旋哉,将士且休,归报天子,以释西忧。功未及酬,而底于罚,自古则然,拘以文法。圣明烛隐,遐弃毕还,况也论功,终宜赐环。美疚在躬,公不可待,西望金城,方略具在。托以铭诗,良史当采。

诰封淑人张母潘氏墓志铭

赐进士出身、通议大夫、刑部右侍郎鄱阳胡韶撰

赐进士出身、中宪大夫、都察院左佥都御史、前户科都给事中河东张

①尹公:尹旻(?-1505),字同仁,明历城(山东济南)人。据《明实录·宪宗实录》卷一七八,成化二十二年(1486),尹旻以听子纳贿,徇私舞弊,被革职还乡。同乡秦纮、倡钟、张鼎、张海等多人被诬同党而遭贬。

②倡公:倡钟,字大器,明郛城(山东郛城)人,成化二年(1466)考中进士,与张海为“同年友”;弘治十一年(1498)张海去世时,倡钟任吏部侍郎,与吴宽为“僚友”。

赐进士出身、嘉议大夫、顺天府府尹、前户科都给事中南隹童瑞篆

前兵部左侍郎、德州张公之配潘淑人以疾终于家，其子弘谟将启公墓而合葬焉。时弘谟之子僕，以公荫入太学，经历顺天府，弘谟乃致书于僕，命为求铭淑人之墓。僕以予昔尹顺天，尝习讲淑人之贤也，因奉其乡大夫、翰林编修许君所为行状，来委以铭。予峻辞以不文，弗获。

按状：张与潘为德名族，世以累仁相称。至潘处士真者，为一乡善士，生女幼而贞慧，克谨闾仪，处士难于择配焉。时兵部公在诸生中岐嶷不凡，德器拔出流辈，处士因以女配之。既笄，乃归于张。方兵部之父忠早卒，惟母李在堂，潘奉之衣馔必躬，而公得以专心文业。比公尝匱乏弗给，潘忧之，恐以沮其志也，乃竭力女红，以资薪水之劳；勤事纺绩，以供宾祀之奉。母喜而谓人曰：“吾孀有是儿，贫有是妇矣”。

天顺己卯，公获领乡荐第一人。成化丙戌，登进士第。母益重潘之助，乡党多贤之。初，公拜户科给事中，謇谔之声鸣于谏垣，文誉籍籍，动朝著。被命如辽东核计钱谷，值母病，几危。潘旦夕理汤药，忧惕切衷，至忘寝食。及母愈，而公还，惊见疾容，问之。母曰：“非汝妇，非汝母矣。”公益重之。

及山后多警，公复承命，纪次军功。尝以母老，艰于所往。潘慰曰：“此君命也。况付托之重，请亟行。母，则吾当谨事，幸毋以多忧为也。”公大所感激，故诗有“抗疏敢言争义士，养亲那复寄贤妻”之句，人皆以为美论云。

公考户科之满，受敕封潘为孺人。公既拜户科都给事中，迁顺天府府丞，考满，受诰封潘为恭人。嗣是公历太仆卿、顺天府尹，寻转兵部右侍郎。再考满，复受诰进潘为淑人。乃从命妇班右，每当岁时，朝谒后宫，礼度雅重，妇林景范焉。

弘治乙卯间，公刚直靡同，因坐窒误，谪山西右参政，公有不豫色。然淑人曰：“升沉定数，惟当安吾分，尽为臣职而已矣。”公乃慨然以往，而淑人携诸幼以归于乡。既三载，而公竟以疾卒于官。讣至，淑人号泣几绝，乃曰：“此身惟有水火耳。”诸姑妯娌力止以全，哀毁抱病者逾岁始起。自是誓不履户庭，虽诸女之门，亦无足迹焉。其性度严重，大率若此。

至御臧获，严而有法，人皆敬惮之；及于妾媵，恩礼有加；其育庶子，忘其非己出也。彼公卒时，庶子弘文年方十有三，淑人使就外傅，且躬自训责曰：“汝父钟爱于汝者拳拳，吾必视汝成，他日可相见汝父于地下矣。”弘文尊事惟谨。公生二子，长弘谟，淑人出，以僕贵封顺天府经历；次即弘文，庶出之。女八人，长适监察御史郭郭，次适举人冯一中，又次适长葛知县李璇，又次适定远知县杨麓，又次适生员赵子义，又次适举人邹颐贤，又次适儒士宋后。孙男五，长即僕；次佳，补德府典膳；次存、次休，俱儒士，专举

业;又次作,尚幼。曾孙三,长光祖,次光祚、光裕。曾孙女亦三。

淑人生于正统丁巳十月初五日,卒于正德己卯三月二十三日,为寿八十有三。弘谟将以卒之年十月初十日奉淑人之枢葬于州治之东郭,其潜德懿行,先有许太史之状,足以信今而传后矣,恶可以无铭。铭曰:

河有关雎,郊有麟趾。司马德音,闺门伋美。孀姑在堂,孝妇克理。安危焉依,沉痾以起。姑之有妇,母之有子。许大纲常,出于簪珥。天道尚还,用绥福履。恩命孔加,帔裳金紫。转盼百年,载跻遐齿。惟孙惟曾,臻兹繁祉。坤道无成,代终乾始。双玉合藏,乃同生死。德重乡评,信哉太史。爰稽以铭,昭千百纪。

二、张海家世与生平考略

在现存文献中,涉及到墓主张海家世与生平的主要有两种,一是纂修于清雍正年间的德州《张氏族谱》^①,二是纂修于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的《德州志》,但相关内容均不及《张海墓志》和《潘氏墓志》详细完备。现以《张海墓志》和《潘氏墓志》为主线,结合《张氏族谱》、《德州志》等相关文献,对张海家世与生平略作考释。

张海(1435-1498),字文渊,明山东济南府德州(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张海墓志》言张海“之祖忠、父鹏举……祖妣孙氏、妣李氏”;其妻《潘氏墓志》则言张海“之父忠早卒,惟母李在堂”,两处记载明显存在矛盾。据《张氏族谱》记载,张海之祖鹏举、祖妣孙氏,父忠、妣李氏(?-1485),三处互证,可知张海祖父名鹏举,父名忠。

张海祖父鹏举“本直隶顺天府涿州(河北涿县)人也,徙居通州(北京通县),至明永乐年间,又徙居山东济南府德州,入依仁二里一甲民籍,居住南门外平原岭下路东古槐堂(山东德州市德城区太平街)。”^②明代初年靖难之役,德州是主战场,当地民众四散逃难,十室九空。到永乐年间,大批移民涌入德州,张海先祖即于此时由北京迁移至德州。

张海少负才名,聪慧勤奋,加以品德出众,受到乡人一致好评。景泰三年(1452),张海与本乡处士潘真之女结为伉俪^③。天顺三年(1459),张海参加山东乡试,名列榜首。成化二年(1466),张海考中进士,初任户科给事中,进左给事中,再迁都给事中。张海秉性刚直,直言敢谏,多次借灾异言事,或为民请命,或陈时政得失,或弹劾不称职之大臣。如成化十五年(1479),时任户科都给事

①德州《张氏族谱》:该族谱尊明代永乐年间由北京通州始迁至德州的张鹏举为始祖,前后经十一世张永福、十八世张树棠(1901-1979)、十九世张文泉(1929-)三次修纂,共著录德州张氏家族男性二十二代共943人,时间历明、清、近现代近六百年。该族谱现存张文泉处。

②《张氏族谱·序言》。

③《张氏族谱·潘淑人》。

中的张海上疏朝廷,言“南北直隶、河南、山东、陕西、江西、湖广、四川、福建等处水旱频仍,军民饥馑,管粮官迫于住俸,催征转急,民不堪命,乞敕该部,凡灾重地方,军卫有司该征并拖欠粮草子粒诸色颜料,悉为宽免;江西之地,被灾尤甚,所造瓷器,宜暂停止。”^①同时弹劾“户部尚书杨鼎、工部尚书王复、南京兵部尚书薛远、吏部侍郎钱溥,谓四方水旱,皆四人妨政失职所致,宜加黜罢。”^②朝野为之震动。

《张海墓志》称张海由都给事中擢为顺天府丞时,时当“一中要方用事,势张甚。尹以公事偕公往见,先屈膝,公独立庭下,人为公危,而公自如。”据《张氏族谱》记载,“张海豪迈有气节,升顺天府丞,时汪直用事,海以公事往见,不屈。”^③可见《张海墓志》中所言“中要”乃指宦官汪直。时汪直权倾朝野,吏部尚书尹旻、兵部尚书王越等重臣趋炎附势,见汪直必先下跪。张海以府丞身份随府尹往见,保持朝臣应有气节,不向宦竖屈膝,实属难得。

成化二十二年(1486),吏部尚书尹旻(?—1505)以听子纳贿,徇私升官被革职还乡。张海被诬同党,贬谪云南鹤庆任知府。在鹤庆,张海“爱民教士,卓有政绩”^④,深得民心。

孝宗即位后,大力选拔人才。弘治元年(1488)闰正月,吏部上奏,认为“张海、杨守随、罗璟三人俱才识超卓,于诏例应量才举用”。二月,张海被召还,升迁为顺天府尹^⑤。明年,拜兵部右侍郎。六年,土鲁番酋阿黑麻侵占哈密,张海受命与兵部都督同知纛谦前往经略^⑥。七年,张海迁左侍郎。^⑦八年,张海因“不俟召而还”被劾,降为山西右参政。十一年,病逝于任上。

张海一生“酷好吟咏,篇章甚富,观其格调,颇似高、李。乃天子称其才压翰林,不虚也。晚年自焚其稿,《广川人文初搜》中存数十首,传闻得于其族人参政张大业处。”^⑧丰富的仕宦经历,耿介正直的个人品格,使其诗作既有高适边塞诗歌的慷慨悲壮,也有李白浪漫主义诗歌的洒脱不羁。《张氏族谱》后附有张海诗作35首,或咏物明志、或记游怀古,或访友送别,取材广泛,内容丰富,具有较高的文学价值。如《秋江送别》,是一首颇具特色的回文诗:

何如怅别此停舟,滚滚长江一送秋。荷盖翠藏秋露宿,树烟浓对晓山幽。歌来暗想花惊眼,赋罢新愁月过楼。波浪碧摇帆影碎,多情正是可人游。游人可是正情多,碎影帆摇碧浪波。楼过月愁新罢赋,眼惊花想暗来

①《明实录·宪宗实录》卷二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1962年。

②(明)尹直:《霁斋琐缀录》卷七,齐鲁书社,1995年。

③德州《张氏族谱·张海》。

④(清)杨金和等纂修:《鹤庆府志》卷二一《名宦》,光绪二十年(1894)刻本。

⑤《明实录·孝宗实录》卷十。

⑥(清)张廷玉等纂修:《明史》卷一五《孝宗本纪》,中华书局,1982年。

⑦《明实录·孝宗实录》卷八八。

⑧德州《张氏族谱·张海》。

歌。幽山晓对浓烟树,宿露秋藏翠盖荷。秋送一江长滚滚,舟停此别怅如何。

山水无言,别思满怀,情景交融,读来韵味深长。

张海有子二人,妻潘氏生长子名弘谟,妾生次子名弘文(?—1485)。弘治年间,为避讳,弘谟改名英,封顺天府经历;弘文改名豪,官至邵州同知^①。其女,《张海墓志》言有六,其妻《潘氏墓志》言有八,两相比对,当以《潘氏墓志》所记为确,盖《张海墓志》所记为张海去世时已经成年出嫁或许配人家之女;到潘氏去世时,七女均已出嫁,另外一女未记,可能是因该女在张海去世之后、潘氏去世之前夭折,故未及。其孙,《张海墓志》言为僕、佳、佃、佩,《潘氏墓志》言为僕、佳、存、休、作,《张氏族谱》言为僕、思德、懋德,未详孰是。

三、张海经略哈密考略

关于张海经略哈密的经过,《明实录》、明马文升《兴复哈密国王记》、明许进《平番始末》、明严从简《殊域周咨录》、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明史》均有涉及,但这些文献均以明王朝与整个西北边疆的关系为着眼点,对张海在经略哈密过程中作用的记述不仅极不系统,而且颇多抵牾。现以《张海墓志》为主线,结合《明实录》等相关文献的记述,对张海经略哈密的经过与得失略作考释。

明永乐二年(1404)六月,明成祖封哈密首领安克帖木儿为忠顺王,明属哈密卫建立^②。由此至弘治六年(1493),哈密屡遭土鲁番袭扰,三立而三绝^③。弘治六年四月,兵部右侍郎张海、都督佥事纛谦受命赴甘肃经略哈密。行前,孝宗敕令张海:“本朝边境,惟甘肃为最远,亦惟甘肃为最重。祖宗于此屯兵建阄,非但制驭境外之生夷,亦以抚绥境内之熟羌也。”由于甘肃民族杂处、军民杂处,情况复杂,为达到使“在内者……不萌外向,在外者……不敢内侵”的目的,孝宗指示张海重点做好三项工作,一是调查甘肃现有卫所之外是否“更有堪以屯聚耕牧之处”;二是与边臣“从长计议”军事部署;三是“用心询问沿边一带退闲宿将、经战老卒与凡曾出境和番、越关私贩番汉之人”等,制定安边之策^④。

五月,张海到达驻甘肃镇总兵官驻在地甘州(甘肃张掖)。在此后一年半的时间里,张海谨遵朝命,认真访查,周密计划,实施了一系列旨在重振军威、巩固边防的方略。

一是调整军事将领,严肃军事纪律。经张海提议,朝廷调大同副总兵刘宁取代多次以年老请辞的周玉任甘肃总兵官,调“非统御才”之凉州分守文锦“还京

①德州《张氏族谱·张英、张豪》。

②夏燮撰:《明通鉴》卷三八,中华书局,1980年。

③(清)张廷玉等纂修:《明史》卷三二九,中华书局,1982年。

④《明实录·孝宗实录》卷七四。

别用”；慰留久镇西陲、“好谋有勇略，名闻中朝”^①的肃州参将彭清（？-1502），^②同时调鲁麟（？-1507）为甘州东路游击将军守西宁，颜玉为左参将分守庄浪（甘肃永登），互相策应^③。对怨杀汉民冒领军功的永昌卫军官袁镇、丁澄、史彬予以严惩，以正军纪^④。

二是整修嘉峪关，屯储粮草。弘治七年（1494）正月，张海奏请朝廷，将关城大规模扩修加固，并易土为砖。次年，嘉峪关西罗城建成，城正门平台上建起三层三檐式、面宽三间、进深两间、高17米的木结构关楼，不仅蔚为壮观，而且防御能力大大提高^⑤。与此同时，张海先后四次奏请朝廷，从内地及沿边地方大规模筹集粮草运往甘肃，以救济哈密难民，同时为日后军事行动作准备。

三是妥善安置哈密难民，稳定哈密形势。土鲁番侵占哈密后，哈密民众大批逃往肃州，造成一系列社会问题。张海经过调查，认为苦峪城地势平坦，土地肥沃，可引疏勒河水以资灌溉，此前曾多次作为哈密民众避难所，适宜安排难民。因此奏请朝廷缮修苦峪城，将哈密难民分别安置到苦峪、瓜州、沙洲等地，赐给耕牛、农具、籽种以资生活^⑥。当时“哈密寄住夷人有三种，一曰回回，二曰畏兀儿，三曰哈刺灰”，张海上奏朝廷，令哈密卫都督奄克孛刺总理哈密事，都督佗事写亦虎仙等管回回，指挥佗事拜迭力迷失等管哈刺灰，指挥佗事阿南答等管畏兀儿，重新构建管理机构，以稳定当地形势^⑦。

四是制订正确方略，最大限度孤立土鲁番。当时土鲁番酋“阿黑麻桀傲甚，自以地远中国，屡抗天子命。及破哈密，贡使频至，朝廷仍善待之，由是益轻中国”。张海建议朝廷“拘贡使，纵数人还，赍敕晓示祸福”^⑧。如土鲁番归还哈密，则准予进贡；否则拘留前使，封闭嘉峪关，永绝贡道，割断土鲁番与明朝的必不可少的经济往来。同时秘密查访并逮捕“哈密奸回通阿黑麻者二十余人，奏请戍广西”^⑨，铲除哈密内奸。

迫于压力，弘治七年（1493）七月，阿黑麻遣使叩关求贡，表示愿意归还哈密，请求朝廷亦还其使者，西北边疆政治与军事上的被动局面得到初步扭转。十二月，张海上奏朝廷，请求归朝。在没有得到朝廷批复的情况下，张海即离开甘肃，于次年正月回到京城。二月，张海被降职为山西布政使司右参政。

关于张海经略哈密的功过是非，历来评价不一。《明史》认为张海为“庸

①（清）张廷玉等纂修：《明史》卷一七四。

②《明实录·孝宗实录》卷八三。

③《明实录·孝宗实录》卷八四。

④《明实录·孝宗实录》卷七五。

⑤《明实录·孝宗实录》卷八四。

⑥（清）张廷玉等纂修：《明史》卷三二九。

⑦《明实录·孝宗实录》卷八九。

⑧（清）张廷玉等纂修：《明史》卷三二九。

⑨（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四十，中华书局，1977年。

才”，因此最后“言官交章劾其经略无功”^①。马文升《兴复哈密国王记》、许进《平番始末》、严从简《殊域周咨录》、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也有类似评述。《张海墓志》虽难免有溢美之处，但张海所疏安边方略六事详载于《明实录》^②与《明经世文编》，其真实性不容置疑，就其相关规划与措置而言，基本符合当时实际，不能说其为“庸才”；就一年多取得的相关成果而言，时苦峪城已经修缮完毕，哈密难民已经安置妥当，各项军事部署也基本就绪，应当说，离京前皇帝交付的任务，张海已经基本完成，不能说其“经略无功”。至于最后被治罪降职，正如《张海墓志》所言，在于其“不俟召而还”。

《明经世文编》编者认为，张海“闭关弗通以困之，屯兵戍守以俟之，其说诚当。朝廷以经略无功，海与总兵猴谦俱下狱。然其后至正德、嘉靖，卒无成功云”^③。《德州志》也认为：张海建言“远方不可加兵，来则抚之，去则拒绝之……其后虽用兵逐虏，不久复为所居，劳而无功。公固未为失策，论者谓为庸才，抑亦过矣”^④。两者持论是比较公允的。

（本文写作得到了德州市文化局文物管理处李开岭主任、德城区政协文史委田桂宝主任的大力支持；承蒙德州张氏第二十世女张英提供德州《张氏族谱》，谨致谢意。）

作者工作单位：魏训田 山东德州学院历史系

杨玉梅 山东德州市苏禄王御园管理处

①（清）张廷玉等纂修：《明史》卷三二九。

②《明实录·孝宗实录》卷八九。

③（明）陈文龙：《明经世文编》，中华书局，1962年。

④《德州志》卷十《人物志》，乾隆五十三年（1788）手抄本。